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73号

当事人：陈志刚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4年6月29日，  
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406292271。

地址：梅城镇岩溪村共兴七组

我局于2022年10月18日对你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8年开始至今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在梅城镇岩溪村共兴三组土地5177.0 m<sup>2</sup>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4485 m<sup>2</sup>、林地50 m<sup>2</sup>、交通运输用地33 m<sup>2</sup>、其它土地303 m<sup>2</sup>）上堆放渣土使田间基础设施全部损毁，耕作层被堆压破坏，无法耕种农作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第3款、第37条、第44条的规定，其用地不符合《安化县梅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年—2020年）》，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。



我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2022 年 10 月 20 日积极组织复耕恢复基础设施，恢复土地耕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75 条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第二章裁量规则的第 7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调查结束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，组织复耕恢复基础设施 5177 m<sup>2</sup>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勇、胡光明

电 话：13875397222、18673734213

地 址：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

## 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超过法定追诉时效的；
- （二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